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文件稿纸

审核和会签：

领导批示：

核. 林伟
 核. 谢锦华
 8.17

林伟
 谢锦华
 8.17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	区科创局	颜霓	文件印数	6 份
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

文件编号	惠仲科通〔2016〕81号	密级	紧急程度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

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仲恺高新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的通知

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文件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惠仲科通〔2016〕8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仲恺高新区第二批 科技项目的通知

各园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完善创新平台、优化创新环境，依据《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仲恺高新区财政局仲恺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工程（攻坚战）工作方案（2016-2018 年）》（惠仲科通〔2016〕37 号），区科创局、区财政局联合组织开展 2016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对象及额度

此次申报主要针对计划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、社会组织或服务机构，申报此次专题对象应已按《关于开展 2016 年仲恺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工程服务对接备案申请的通知》（惠仲科通〔2016〕67 号）文件要求提交了备案资料的。

（一）在仲恺高新区内注册的企业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2016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(含重新认定)通过市级推荐至省,给予企业 5 万元补助;

2.2016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通过市级推荐至省,给予企业 2 万元补助;

3.新整体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,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研发补助;

企业当年可同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同时享受入库及认定补助。

(二)社会组织或科技服务机构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对辅导企业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(含重新认定)资格的社会组织和科技服务机构,每通过认定(含重新认定)一家高企补助 3 万元;

2.对辅导企业获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社会组织和中介结构,每通过一家给予补助 2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通过线下申报方式提交;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 3 份,并将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送交区科技创新局科技科 304 室。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(一)补助申请表

(二)附件材料

1.企业申报必须提供: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、市级推荐文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;

2.社会组织或科技服务机构必须提供:2016 年仲恺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工程科技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汇总表、企业及社会组织(服务机构)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、企业与社会组织(服务机

构)签订的服务协议、广东省认定高企文件及证书、广东省批准入库文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。

(三) 材料装订要求

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张尺寸, 按“申报书”、附件材料的先后顺序一式 3 份装订成册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市科技局推荐公布后 7 个工作日, 科技服务机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区科技创新局: 温剑飞、颜霓 2602139、2609729

区财政局: 黄伟繁 3278506

仲恺高新技术企业 QQ 群号: 463442717

仲恺科技计划项目 QQ 群号: 569592103

- 附件: 1.仲恺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培育库入库补助经费申请表(适用于企业)
2. 仲恺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培育库入库补助经费申请表(适用于社会组织、科技服务机构)
- 3.2016 年仲恺高新区创新主体培育工程科技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汇总表(适用于社会组织、科技服务机构)

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



仲恺高新区财政局

2016 年 8 月 19 日

